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栖霞区五棵松、环陵路桥暗涵清淤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1〕6号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栖霞区五棵松、环陵路桥暗涵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栖霞区马群街道，属于环境整治类项目。环陵路桥涵起点为马群广场以北环陵路东侧、终点为牛王庙沟，长约320米；五棵松涵起点为宁杭公路南侧、终点为牛王庙沟，长约910米。建设内容为针对暗涵采取清淤处理，以恢复暗涵的排水能力。项目总投资约12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相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开工前，应核实确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严控建设内容，确保满足生态红线保护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

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二)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排水设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项目现场不进行淤泥干化，不设淤泥堆场，清淤污泥须及时清运不得长时间停留，淤泥运输须使用封闭罐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最大程度减少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因沿线环境敏感目标较多距离较近，项目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设置施工现场，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型作业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作业，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避免扰民。

(六)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淤泥、建筑垃圾等按要求运送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七)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补偿，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栖霞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如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须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审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取得谅解。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和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此复。

